

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2022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2年6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34分至10時45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毛家俊議員	主席
區鎮濠議員	成員
何偉霖議員	成員
劉勇威議員	成員
鄧樂文女士	秘書

缺席者：

林奕權議員，MH	成員
譚爾培議員	成員

列席者：

楊嘉亮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陳錦盛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3)／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丘雲波先生	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鄺曼珊女士	大埔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伍志強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大埔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徐振成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陳瑞琼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張順齡女士	總務秘書／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張潔沁女士	行政助理(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蘇永佳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劉鎮明先生	工程督察(3)／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葉麗莎女士	聯絡主任(7)／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陳伊莎女士	建築師(工程)1／民政事務總署
陳家俊先生	董事／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李方慈女士	建築助理／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月 3 日至 7 日進行“大埔頭徑近太湖花園二期建避雨亭”及“大埔頭路近太湖山莊建避雨亭”的探井工程。按現時地下管道的情況，初步估計工程可行。合約顧問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諮詢有關部門等工作。

- (ii) 第(20)項“TP-DMW338 大埔運頭坊建避雨亭”：合約顧問已安排承辦商在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進行探井工程。按現時地下管道的情況，初步估計工程可行。合約顧問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諮詢有關部門等工作。
- (iii) 第(21)項“TP-DMW349 大埔白石角建避雨亭(創新路、科研路及科進路)”：合約顧問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諮詢有關部門等工作，稍後將會安排承辦商進行探井工程。
- (iv) 第(22)項“TP-DMW351 大埔寶鄉街近大埔社區中心建避雨亭”：合約顧問原擬安排承辦商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進行探井工程。按現時地下管道的情況，初步估計工程可行。合約顧問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諮詢有關部門等工作。
- (v) 第(23)項“TP-DMW352 大埔頌雅路建避雨亭”：民政總署(工程組)在 2022 年 3 月 17 日委任合約顧問為工程代理人跟進是項工程，並有待挖掘許可證審批，稍後將會安排承辦商進行探井工程。
- (vi) 就“大埔建設共融遊樂場”，民政總署(工程組)、合約顧問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正跟進評估工作，現正等待康文署審批撥款。

8. 陳伊莎女士報告各項工程的進度如下：

- (i) 第(1)項“TP-DMW209 於大埔汀角路增設康體設施”：合約顧問已在 2022 年 6 月 14 日與康文署正式交收場地，工程已經完成，現正進行少量執漏工作。
- (ii) 第(2)項“TP-DMW227 在泥涌設置休憩處及兒童遊樂場”：遊樂場已完成水電管道接駁及場內圍欄工程。現正進行燈柱、設施、重鋪地磚及花槽圍欄工程。
- (iii) 第(3)項“TP-DMW231 美援新村興建休憩公園”：現正待大埔地政處跟進審批撥地申請許可。合約顧問正籌備招標文件等工作，並預計在 2022 年第二季進行招標。
- (iv) 第(4)項“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樹公園改善公園設施”：工程已於 2022 年 4 月 26 日展開。
- (v) 第(5)項“TP-DMW241 改善大埔頭新華安里休憩用地及設施”：合約顧問現正進行深化設計、諮詢相關部門及籌備招標等工作，預計在 2022 年第三季進行招標，及在 2023 年第一季展開工程合約。

- (vi) 第(6)項 “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園加建康樂設施及改善整體環境”：合約顧問正進行深化設計及諮詢相關部門等工作，並預計在2022年第四季進行招標。
- (vii) 第(7)項 “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廣福邨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合約顧問現正諮詢相關部門意見及展開深化設計，並已向路政署提交掘路許可證申請及向警務處提交臨時交通封路措施申請，現有待審批。
- (viii) 第(8)項 “TP-DMW256 西沙路井頭村增加兒童遊樂設施及長者健身設施”：工程已在2022年2月23日展開，預計在2022年7月圍封工地，工程承辦商正提交物料及工程資料審批。
- (ix) 第(9)項 “TP-DMW263 於運頭塘附近晨運徑加建健體及長者設施”：合約顧問正展開深化設計、諮詢相關部門，以及就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對附近斜坡的意見作跟進等工作，並有待大埔地政處跟進審批撥地申請許可。大埔地政處已將相關部門就康文署撥地申請的意見轉達康文署跟進。
- (x) 第(10)項 “TP-DMW264 於寶雅苑興和閣後天橋底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合約顧問現正進行初步設計，諮詢相關部門等工作，並已提交相關文件予康文署向大埔地政處申請撥地審批許可。大埔地政處在2022年5月13日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娛康體委員會(“地委會”)會議上表示尚未收到康文署的撥地申請，之後當收到申請，會加緊處理審批程序。合約顧問、民政總署(工程組)和康文署於2022年5月18日進行實地視察及講解其地界及附近邊界接口的狀況，康文署會作多方面考慮，通知合約顧問作相關研究，並再作考慮。之後會向大埔地政處申請撥地審批許可。
- (xi) 第(11)項 “TP-DMW266 大埔豐運路近運頭塘邨建避雨亭”：工程合約預計在2022年6月10日展開。
- (xii) 第(12)項 “TP-DMW270 大埔寶雅路連接太和廣場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合約顧問在2022年4月8日收到房屋署(“房署”)的諮詢意見回覆，現正進行深化設計及整合意見，稍後再諮詢房署更新後的深化設計。
- (xiii) 第(13)項 “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園”：合約顧問現正進行深化設計，並在敲定最終設計前進行更多諮詢工作，及準備相關文件予康文署向大埔地政處申請撥地審批許可等工作。康文署將會在敲定最終設計方案後向地政處申請撥地。
- (xiv) 第(14)項 “TP-DMW296 樟木頭村休憩處”：由於土拓署徵收部份土地作路面擴闊工程，因此原擬工程設計方案需要進行修訂，合約顧問正跟進可行性研究報告。

- (xv) 第(15)項 “TP-DMW309 大埔全安路近大埔醫院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合約顧問現正進行深化設計及諮詢相關部門意見，並已向路政署提交掘路許可證申請，及向警務處提交臨時交通封路措施，現正等待審批。
- (xvi) 第(16)項 “TP-DMW315 大埔南運路近新興花園行人路上蓋擴建工程” 及第(17)項 “TP-DMW316 大埔南運路建上蓋工程連接 NF132 行人天橋升降機”：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在 2022 年 5 月 13 日安排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合約顧問向劉勇威議員作詳細講解，並轉交相關報告。經詳細討論後，劉議員同意是項工程並不可行，合約顧問無須繼續跟進。是項建議工程將會在工程進度摘要表上刪除。
- (xvii) 第(18)項 “TP-DMW322 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貨對出避車處建避雨亭工程”：合約顧問現正進行深化設計及諮詢相關部門意見，並已向路政署提交掘路許可證申請，及向警務處提交臨時交通封路措施，現正等待審批。

9. 成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就第(5)項 “TP-DMW241 改善大埔頭新華安里休憩用地及設施”，在工程進度摘要表上提及康文署已澄清撥地的用途，現正等待大埔地政處審批撥地申請，詢問當中所需澄清撥地用途的詳情。是項工程已從上屆區議會開展至今仍未完成，故希望了解當中的困難。
- (ii) 就第(9)項 “TP-DMW263 於運頭塘附近晨運徑加建健體及長者設施”，詢問撥地申請的程序是否出現難處，當中部門之間處理有關事宜的流程並不清晰，故希望了解有關詳情。
- (iii) 就第(10)項 “TP-DMW264 於寶雅苑興和閣後天橋底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在 2022 年 5 月的地委會會議上曾提及會加快審批，但現時仍未收到撥地申請，認為處理進度並不理想。
- (iv) 就第(12)項 “TP-DMW270 大埔寶雅路連接太和廣場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希望合約顧問能提供有關深化設計的文件，以進一步了解有關工程。
- (v) 就第(13)項 “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園”，康文署正研究深化工程設計，詢問有關設計階段的實際情況，以及預計何時會敲定最終設計方案。
- (vi) 就第(14)項 “TP-DMW296 樟木頭村休憩處”，原擬工程設計方案需要進行修訂，詢問當中的修訂內容，以及具體工程的時間表。
- (vii) 就第(19)項 “TP-DMW337 大埔大埔頭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莊、太湖花園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希望太湖山莊的避雨亭工程能配

合其他工程，如能安排進行實地視察，亦希望相關部門可盡快通知有關詳情。

(viii) 認為部分工程進度摘要表的內容有手民之誤，希望有關部門處理文件時加倍留心。

10. 徐振成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第(5)項 “TP-DMW241 改善大埔頭新華安里休憩用地及設施”，大埔地政處已收到康文署澄清撥地用途，並已就該撥地申請展開諮詢部門意見的程序。一般而言，在完成諮詢部門意見後，大埔地政處需時三至六個月完成審批。
- (ii) 就第(9)項 “TP-DMW263 於運頭塘附近晨運徑加建健體及長者設施”，相關撥地申請已進入最後審批階段，大埔地政處預計能在短期內批出撥地予康文署。

11. 陳錦盛先生表示，就第(13)項 “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園”，現時康文署及民政總署(工程組)正就公園範圍的佈局進行設計，如有進一步消息，康文署會再聯絡跟進議員。因公園牽涉單車徑部分，故需就擴闊單車徑部分的行人路諮詢運輸署的意見，康文署會繼續跟進，並盡快敲定設計方案，待敲定內容後再向成員報告。

12. 陳伊莎女士回應如下：

- (i) 就第(12)項 “TP-DMW270 大埔寶雅路連接太和廣場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合約顧問及民政總署(工程組)可在會議後將有關圖則以電郵傳送至跟進議員，以供參考。
- (ii) 就第(13)項 “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園”，合約顧問及民政總署(工程組)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報告，並預計會 2022 年 7 月完成。合約顧問亦正進行疏水系統的設計，稍後會向渠務署提交設計以進行審批。
- (iii) 就第(14)項 “TP-DMW296 樟木頭村休憩處”，由於土拓署將在工程選址附近進行大型公屋工程及相關的道路擴闊工程，因此是項工程的公園面積將會減至約 240 平方米。合約顧問已修訂平面圖，並已向康文署提交有關圖則。兩項工程範圍或有重疊的地方，故仍需與土拓署繼續商討有關，稍後將會與跟進議員詳細講解有關情況。
- (iv) 就第(19)項 “TP-DMW337 大埔大埔頭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莊、太湖花園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合約顧問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已進入最後階段，亦將會與跟進議員詳細講解有關工程進度。

13. 有成員表示，就第(15)項 “TP-DMW309 大埔全安路近大埔醫院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 ，有關工程預計在 2022 年第三季展開，詢問院方後期連接上蓋工程是否已經落實。在是項工程完成後，仍有一部分的上蓋是屬於院方負責工程，故希望了解院方何時可以配合並進行有關工程。

14. 主席表示，目前會議上未有部門代表能提供有關資料，希望在會議後了解相關情況。

15.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 (二) 由大埔民政處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4/2022 號第(24)至第(48)項)

16. 劉鎮明先生報告如下：

- (i) 第(26)項 “TP-DMW265 大埔林村許願廣場旁紅磚地建上蓋、梧桐寨及大菴村增設避雨亭連座椅”：就梧桐寨路口林錦公路旁增設避雨亭，工程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展開，並已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完成；就大菴村增設避雨亭，工程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展開，並已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完成。
- (ii) 第(27)項 “TP-DMW267 維修衛奕信徑第 8 段(近康樂園)行山徑路面”：區議會秘書處於 2022 年 5 月 14 日接獲一宗反對修復玉秀峰附近一帶陡峭山路的意見，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將在 2022 年 6 月 24 日上午與跟進議員林奕權議員、劉勇威議員、毛家俊議員、民政總署(工程組)高級工程師及相關人士作實地視察，商討對修復路面的意見。
- (iii) 第(29)項 “TP-DMW286 大埔水圍路口綠化工程及加建標誌牌”：工程組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將圖則、標誌牌及花盆樣板交與村代表提供意見，現正進行修改圖則。
- (iv) 第(34)項 “TP-DMW326 維修及改善大埔區議會小型工程項目下的設施(2021/22)”：由於維修及改善工程比預期多，故是項工程的維修費用由 500 萬元增加至 700 萬元，現時進行的維修及改善工程費用約為 496 萬元。
- (v) 第(42)項 “通往井頭村村路重修”：由於部分工程範圍鄰近私人土地及未能取得業主的同意書，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與村長及相關人士進行實地視察以講解工程內容，並同意縮減部分工程範圍。

- (vi) 第(45)項 “大埔林村泰亨及社山村避雨亭建設工程”：就林村泰亨建避雨亭，由於工程原擬位置並無合適工程地點，故是項工程將在工程進度摘要上刪除。
- (vii) 第(47)項 “避雨亭(山寮路及洞梓路)”：就山寮路及洞梓路建避雨亭，工程組與毛家俊主席商討後，原擬位置並無合適工程地點，因此是項工程將會在工程進度摘要表上刪除。
- (viii) 第(48)項 “元嶺村行人路擴闊工程”：由於工程位置鄰近水務署集水區，現正諮詢環境保護署、水務署及渠務署意見。
- (ix) 其餘工程項目的進度已臚列於工程進度摘要表，請各成員參閱。

17. 有成員表示，第(45)項及第(46)項工程在工程進度摘要上的內容一樣。部門代表報告的第(45)項工程為“大埔林村泰亨及社山村避雨亭建設工程”，但工程進度摘要上第(45)項工程則為“西貢北泥涌設置涼亭連座椅”，認為當中有手民之誤，故詢問“西貢北泥涌設置涼亭連座椅”的更新進度。

18. 劉鎮明先生表示，“大埔林村泰亨及社山村避雨亭建設工程”的林村泰亨建避雨亭及“避雨亭(山寮路及洞梓路)”是由於原擬位置並無合適工程地點，有關工程將會在工程進度摘要表上刪除；至於“西貢北泥涌設置涼亭連座椅”，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將進行探井、土地測量及樹木評估。

19.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 (三) 由大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4/2022 號第(49)至第(58)項)

20. 丘雲波先生報告如下：

- (i) 第(51)項 “TP-DMW320 翻新大埔頭遊樂場”：康文署及建築署現正準備前期工程，預計兒童遊樂設施(親子鞦韆)於 2022 年 8 月安裝，其餘項目亦會盡快安排安裝。
- (ii) 第(53)項 “TP-DMW328 大埔海濱公園健身站改善工程”：由於航運受到疫情影響，有關器具會延遲送抵，預算於第四季進行安裝。
- (iii) 第(54)項 “TP-DMW335 大埔區轄下康樂體育場地洗手間設置空氣淨化器工程”：大埔墟體育館空氣淨化器已完成安裝，其餘場地則等待相關物料付運，工程預計在 2022 年第三季完成。康文署會視乎情況，稍後將於其他適當的場地加設有關設施，以改善空氣質素。
- (iv) 第(55)項 “TP-DMW336 大埔體育館電梯加裝無觸式按鈕”：機電工程署正等待相關物料付運，工程預計在 2022 年第四季完成。

(v) 其餘工程項目的進度已臚列於工程進度摘要表，請各成員參閱。

21. 有成員表示，就第(51)項“TP-DMW320 翻新大埔頭遊樂場”，對親子鞦韆能於2022年8月安裝的安排感到滿意，並希望康文署可以安排跟進議員到實地視察以了解進展。

22. 主席表示，就第(55)項“TP-DMW336 大埔體育館電梯加裝無觸式按鈕”，詢問有關無觸式按鈕是否與大埔綜合大樓的款式相約，以及在進行測試時有否遇到任何問題。

23. 丘雲波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第(51)項“TP-DMW320 翻新大埔頭遊樂場”，康文署會盡快安排與跟進議員到實地視察及講解工程。
- (ii) 就第(55)項“TP-DMW336 大埔體育館電梯加裝無觸式按鈕”，有關按鈕無需接觸便可操作，待稍後物料付運後才可進行安裝。有關操作原理與大埔綜合大樓電梯的無觸式按鈕大致相約。

24.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 (四) 由康文署文化事務部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4/2022 號第(59)至第(61)項)

25. 伍志強先生報告，就第(59)項“大埔完善公園內加設24小時自助圖書站”、第(60)項“大埔舊墟加設24小時自助圖書站”及第(61)項“太和港鐵站大堂加設24小時自助圖書站”，康文署現正開發智慧圖書館系統，以加強整體圖書館服務。由於自助圖書站需等待新系統發展及開發，以取代現有的自助圖書站，故暫時未有進一步資料更新。

26. 有成員表示，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負責檢視及討論智慧圖書館系統的發展，故希望部門代表能向有關委員會反映大埔區議會的意見，區議會已預留撥款在上述三個地方設置24小時自助圖書站，並希望日後在賽馬會泳池舊址設置新圖書館時，可以與三個自助圖書站連結，方便整個社區的市民使用設施。

27. 主席表示，現時大埔公共圖書館門口設有自助還書箱。他詢問有關圖書箱是否只會在圖書館門口設置，以及部門會否考慮在其他地方加設還書箱，方便市民還書。他也詢問大埔其他地方有否設置自助還書箱。

28. 伍志強先生表示，自助還書箱可分為兩種不同類型：第一種是設置於圖書館門口或所處大廈大堂位置的還書箱；另一種則是設置於中環、南昌及九龍塘三個

港鐵主要轉車站內的還書箱。現時康文署正開發智慧圖書館系統，以加強整體服務。系統更新後，還書箱將會加入自動化的元素及使用無線射頻識別系統技術，以加快處理歸還圖書和即時更新讀者的借閱記錄。

29.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 **(五) 由康文署策劃事務組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4/2022 號第(62)至第(63)項)

30. 陳錦盛先生報告如下：

- (i) 第(62)項 “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對出空地建寵物公園”：康文署會繼續與跟進議員區鎮濠議員就工程項目的寵物角及相關配套設施內容再作商討。
- (ii) 第(63)項 “大埔建設共融遊樂場”：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康文署現正跟進評估工作，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再向成員匯報。

31. 有成員表示，就第(63)項 “大埔建設共融遊樂場”，希望部門能定期檢視及跟進是項工程，如有更新可盡快通知跟進議員。

32. 陳錦盛先生表示感謝成員對是項工程的關注，康文署會與跟進議員緊密聯絡。

33.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 **IV. 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及管理匯報**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5/2022 號)

##### **(一) 大埔民政事務處的匯報**

34. 張潔沁女士報告，大埔區內七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於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的使用及管理匯報已臚列於文件 WGDWFM 5/2022 號內，供成員參閱。

35. 有成員表示，早前有居民反映每逢下雨的日子，大元社區會堂的後門頂部都會出現積水情況，故希望大埔民政處能協助處理有關問題。

36. 主席請大埔民政處備悉有關意見及跟進。

37.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報告。

## **(二) 抽查借用團體所舉辦活動的收支表**

38. 主席表示，成員可參閱大埔區內五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 2022 年 4 月的收費活動表。他補充說，因廣福社區會堂在 2022 年 1 月至 4 月需要進行設施翻新工程，以及運頭塘鄰里社區中心在 2022 年 4 月至 8 月需要進行更換中央冷氣機組及風櫃工程而關閉，故在 2022 年 4 月並無舉辦活動。2022 年 4 月的收費活動共有 79 項，並將會抽查其中五項收費活動的收支表。

39. 主席抽出以下五項活動作審查對象：

- (i) 由昇蔚舞軒借用太和鄰里社區中心、逢星期三舉行的“民族舞”活動；
- (ii) 由善美樓互助委員會借用富善社區會堂、逢星期二舉行的“社交舞班”活動；
- (iii) 由大埔社團聯誼會借用大元社區會堂、逢星期二舉行的“跳舞”活動；
- (iv) 由亨裕樓互助委員會借用富亨鄰里社區中心、逢星期三舉行的“健康舞”活動；以及
- (v) 由怡厚閣互助委員會借用富善社區會堂、逢星期一舉行的“現代爵士集體舞訓練班”活動。

大埔民政處將審查上述活動的收支表，並在下次會議供成員傳閱。

40. 成員沒有提出意見，工作小組通過上述報告。

## **V. 大埔社區中心 LED 屏幕節目播放概況**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6/2022 號)

41. 主席請成員備悉文件 WGDWFM 6/2022 號，有關截至 2022 年 6 月大埔社區中心 LED 屏幕節目播放的概況。

42. 有成員詢問大埔社區中心 LED 屏幕的維修保養合約的期限。早前在工作小組會議上，成員亦曾就合約期滿後拆除 LED 屏幕的事宜進行討論，認為或可減少維修保養屏幕的支出，亦認為有關屏幕於晚上會對附近民居造成光污染。

43. 葉麗莎女士表示，早前成員在小組會議曾討論有關 LED 屏幕的安排。她指出現時仍需向社區播放防疫及政府的宣傳資訊，部門會適時檢視 LED 屏幕的安

排，如有進展會在會議上向成員匯報。

44. 有成員認為透過電視及各大傳媒宣傳新任的政府主要官員已經足夠，不一定需要透過地區的電視屏幕進行宣傳，並認為會留意 LED 屏幕的市民不多。每年 LED 屏幕的維修保養需要花費公帑，而屏幕又未能發揮其功用，效益較低。

45. 主席請大埔民政處備悉有關意見。他早前曾視察及了解 LED 屏幕的情況，屏幕由多個線路板及控制器組成，現時仍有控制器的備用零件。該 LED 屏幕的型號較舊，當備用零件耗盡之時，有關屏幕亦將不能繼續使用。

46.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意見。

##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大埔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7/2022 號)

47. 丘雲波先生報告如下：

- (i)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康文署在 2022 年 1 月 7 日起暫停開放轄下康體場地及設施。按疫情的最新發展，署方在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分階段陸續重新開放轄下的康體場地及設施，以供市民使用，早前用作防疫設施的大埔體育館亦將於 2022 年 6 月 27 日重新開放。
- (ii) 有關大埔區康體設施在 2022 年 1 月至 4 月的使用情況已臚列在文件 WGDWFM 7/2022 號的附件一，供成員參閱。
- (iii) 大埔區合約服務承辦商評估、康樂設施改善工程及綠化工程則分別臚列在文件 WGDWFM 7/2022 號的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供成員參閱。
- (iv) 署方建議開放魚角村休憩處及大埔頭路休憩處供幼童進行平衡車活動。
- (v) 為配合政府控煙政策及保障公眾健康，署方擬將南運路休憩處列為全面禁止吸煙場地。
- (vi) 署方在 2023 年會陸續接管三個康樂設施，建議將有關設施列為全面禁煙的場地，並將設施分別命名為下坑村遊樂場(“Ha Hang Village Playground”)、井頭村休憩處(“Tseng Tau Village Sitting-out Area”)及布心排村休憩處(“Po Sam Pai Village Sitting-out Area”)，希望成員備悉及支持有關建議。

48. 有成員就平衡車活動提出意見，認為大埔頭路休憩處樹木密佈於休憩處的中間位置，該場地亦無人看管，擔心幼童在有關場地進行平衡車活動時會易生意

外，故對在大埔頭路休憩處供幼童進行平衡車活動的安排有所保留。

49. 主席詢問有關平衡車是否指供人單腳踩動的板車，而非電動車。另外，就康文署將在2023年接管的三個康樂設施，他詢問有關場地是否不會設置駐場保安，以及場地的綠化工作是否已經完成。

50. 丘雲波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平衡車活動的對象是幼童，使用的平衡車沒有腳踏，幼童可坐在坐位上使用雙腳踏行，速度相對較慢。康文署視乎實際情況挑選較為平坦的場地，而且對場內的其他使用者造成的滋擾較少，經考慮後揀選有關場地。他備悉成員對有關安排的關注，署方會加派人手到場地視察使用情況。根據過往的經驗，幼童在署方轄下其他指定場地使用平衡車大致安全。
- (ii) 署方將會接管的三個康樂設施的工程現正仍然進行中，部分休憩處的規模較小，故未必會有人員駐場，但會有合約服務承辦商定期提供服務以維持場地運作。署方亦會派人員到場地巡邏及視察情況，以便作出適當的跟進。有關場地仍在進行安裝運動設施及綠化工程，稍後署方會再交代有關詳情。

51. 有成員表示，有關開放場地進行平衡車活動的安排，認為康文署是建議在有關位置開放，而希望徵得區議會工作小組成員的同意，但他確實不同意及不支持在大埔頭路休憩處進行有關活動，因未能排除有關風險的問題。部門代表剛才表示會待開放場地後再檢視情況，他認為做法難以令人接受及理解。雖然有關場地或有空間，但休憩處中間仍有不少樹木。在大埔引入平衡車後，他也曾舉辦平衡車活動，亦深知有關活動受市民歡迎，但如在無人看管及家長疏忽的情況下，他擔心幼童或會因撞倒而受傷。既然署方未能釋除疑慮，故他不支持在大埔頭路休憩處進行平衡車活動。

52. 主席提出的意見如下：

- (i) 相信康文署備悉成員的意見，建議署方在會議後安排與相關議員再作商討及到實地視察，以了解相關風險，再就有關場地安排作進一步研究。
- (ii) 就綠化工程而言，康文署一般會因為病蟲害的感染及暴風雨損毀而移除樹木，而移除的品種大多是較高的喬木。風季即將來臨，他希望署方能夠審視種植的樹木位置是否適當，適時移除喬木附近的雜草，以及關注朱紅毛斑蛾的問題，並希望部門加強留意公園內病蟲害的問題。

53. 有成員表示，去年成員均十分關注朱紅毛斑蛾的問題，並進行加強防預措施，但今年在大埔區相對沒有大規模朱紅毛斑蛾侵襲的情況。去年為了杜絕幼蟲，相關部門便在樹木裹上麻布或紗袋，他希望康文署及路政署等部門能夠適時檢視各棵樹木的情況。如麻布出現損耗或日久未有處理，可先拆除麻布或更換新布，並建議秘書向相關部門轉達上述意見。

54. 丘雲波先生表示，康文署一直十分重視樹木管理，故每年會進行樹木風險評估。在風季來臨前，場地人員會緊密巡視負責保養的樹木，如有發現枯枝會盡快移除，亦會將成員就病蟲害的關注向場地人員反映。他們亦會密切留意朱紅毛斑蛾及其他病蟲害的影響，以進行跟進措施，並會提醒同事定期留意及更換裹布。

55. 主席表示，遇有樹木倒塌的情況發生時，康文署一般都能迅速處理及移除樹木，並會將樹木移至路邊，但當中或需待一至兩星期才能把樹木運走，故他希望署方可以留意相關情況，盡快安排承辦商清理樹木，以免衍生其他環境衛生問題。

56.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 **VII. 其他事項**

57. 成員對上次會議所抽查借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舉辦收費活動的收支表沒有意見，亦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58.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59. 會議於上午 10 時 45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2 年 8 月